建築物拆除後含石綿廢棄物清理作業指引

107.01.03

壹、 目的

一、 為使建築物拆除後含石綿建材廢棄物能妥善清理，避免石綿廢棄物於清理過程中飛散危害人體健康，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作業指引，以協助拆除與清除業者瞭解對拆除後含石綿建材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過程，並提供相關機關輔導清除處理流程時之參考。

二、 本作業指引適用於領有建管機關核發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者，其拆除工程產生含石綿廢棄物貯存、清除方式及處理機構資訊。

貳、 用詞定義

一、 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以下簡稱石綿廢棄物）：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8 款規定「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具有下列性質之一者：

(一)製造含石綿之防火、隔熱、保溫材料及煞車來令片等磨擦材料研磨、修邊、鑽孔等加工過程中產生易飛散性之廢棄物。

(二)施工過程中吹噴石綿所產生之廢棄物。

(三)更新或移除使用含石綿之防火、隔熱、保溫材料及煞車來令片等過程中，所產生易飛散性之廢棄物。

(四)盛裝石綿原料袋。

(五)其他含有百分之一以上石綿且具有易飛散性質之廢棄物。

二、 貯存：指石綿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三、 清除：指石綿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

四、 中間處理：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0 條第 15 款之規定：經潤濕處理，再以厚度萬分之六十公分以上之塑膠袋雙層盛裝，開口綁緊後袋口反折

再綑綁一次後，置於堅固之容器中，或採具有防止飛散措施之固化法處理。

五、 最終處置：指石綿廢棄物經中間處理後，以衛生掩埋或封閉掩埋之行為。

參、作業流程

一、 建築物經建管機關判定為含石綿建材時，於建築物拆除作業前，應依建築法規定，取得所在地建管機關核發之拆除執照，始得執行後續拆除作業，拆除作業期間產生含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應依本作業指引流程（如圖一）辦理。

二、 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拆除前，拆除業者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其內容應說明拆除石綿建材產生廢棄物數量及清理方式，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施工。

三、 從事含石綿建材建築物拆除作業之雇主及勞工，應依勞動部「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規定採取防治及防護措施，重要措施如下：

(一)作業人員必須穿戴個人防護裝備（PPE）。

(二)隔離禁止進入及公告措施。

(三)拆除作業使用之器具或防護具等未經清除附著物者不得攜出作業場所。

四、 建築物拆除工程於拆除含石綿建材時，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規定進行拆除作業，應有完善防塵措施，以防止石綿纖維擴散至外界空氣中。

五、 拆除後之石綿廢棄物於工地現場封裝作業流程

(一)將拆除後石綿廢棄物經潤濕處理並減少破碎。

(二)以有封口的太空包盛裝，防止石綿廢棄物飛散。如袋內載有尖利物體，包裝易被刺穿，應將此類廢棄物以厚度萬分之六十公分以上之塑膠袋雙層盛裝，開口綁緊後袋口反折再綑綁一次

後，置於堅固容器中（如金屬圓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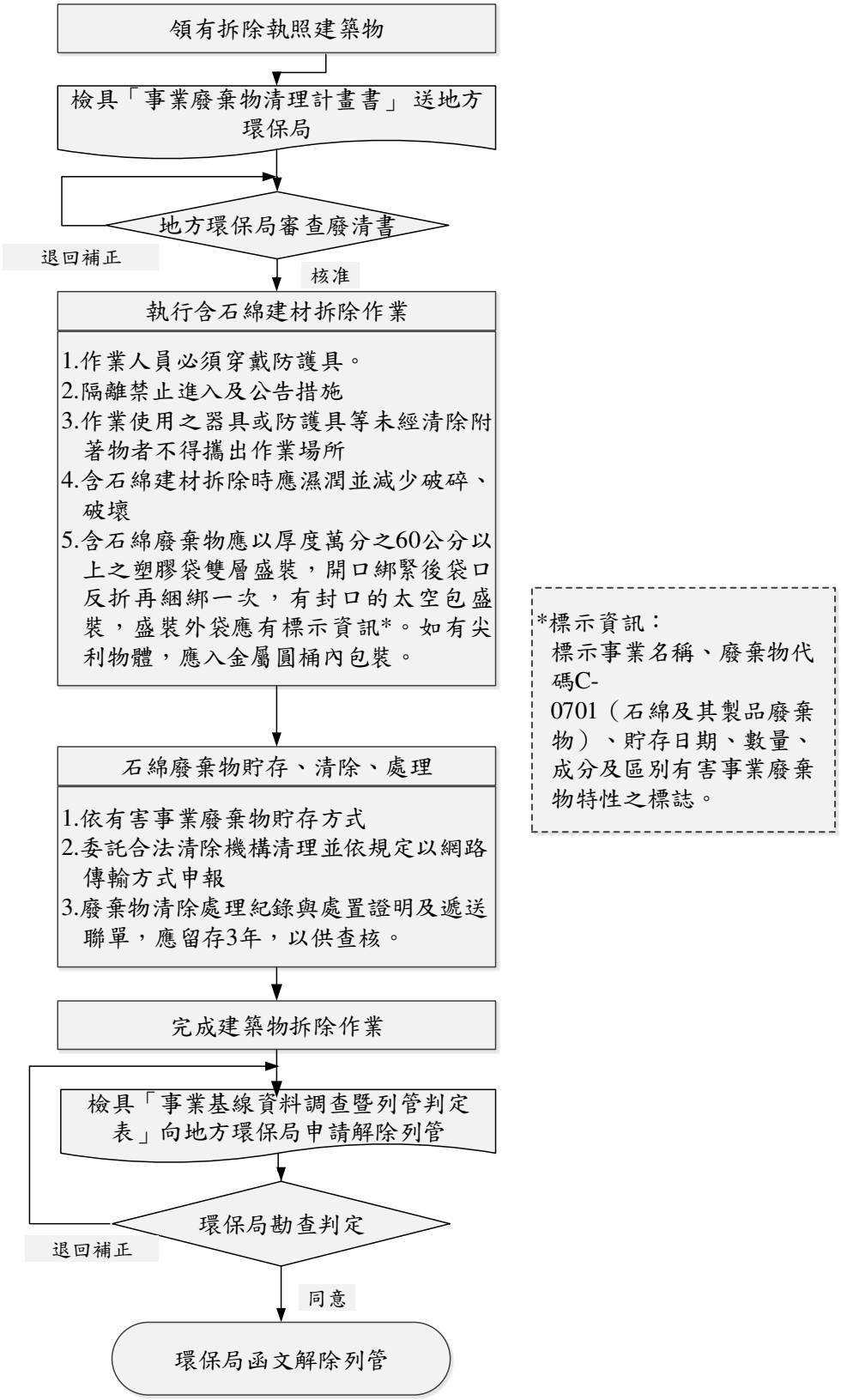


圖 1、含石綿之建材拆除後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流程

（三）太空包外袋應標示事業名稱、廢棄物代碼 C-0701（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如圖 2）。



邊長１０公分以上，顏色：背景白色，上半部七條黑色垂直

圖 2、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

六、 工地現場石綿廢棄物貯存方式

（一）潤濕處理及覆蓋不透水帆布。

（二）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

（三）於貯存區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如圖 3）。



圖 3、貯存區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圖例

七、 委託清除、處理與聯單填報及遞送方式

(一)業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委託合法清除、處理石綿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701）之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受託處理機構應採具有防止飛散措施之固化法處理後，送掩埋場進行最終處置。

(二)業者必須依環保署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所在地環保局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

(三)於網路申報後，由業者列印三張遞送聯單，伴隨廢棄物之遞送過程，分別交由業者、清除、處理機構用印後存查。所在地環保局解除列管後，業者應保留廢棄物之最終處置進場證明及遞送聯單 3 年。

八、 解除列管：

(一)受列管業者應於廢棄物清除處理完成後，應先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下載「營造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用印後，檢具「營造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向地方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經所在地環保局至事業現場勘查及網路申報廢棄物流向（含產出及貯存情形），判定是否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若確實符合解除列管條件，方可同意解除列管。

(二)業者應於解列前持續線上連線申報每月廢棄物流向（含產出及貯存情形），收到所在地環保局解除列管公文後，始得免每月進行上網申報作業。

肆、 含石綿廢棄物於清除過程應留意事項

一、 含石綿廢棄物不能與其他廢棄物混合運送。

二、 載運車輛裝載時，應檢視包覆廢棄物之外包裝是否破裂。

三、 含石綿廢棄物須牢固繫綁於載運車輛中。

四、 載運車輛的裝載平臺以及裝載物之間應有緩衝材料，避免裝載物與載運車輛的裝載平臺或是裝載物之間相互摩擦受損，以確保外包裝不被破壞。

五、 載運車輛應有防止含石綿廢棄物飛散措施。

六、 從載運車輛卸貨，應避免外包裝及裝載物受損。

伍、 其他注意事項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如有害事業廢棄物（石綿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違反同法各該條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陸、 清除及處理機構查詢

清除、處理機構詳細資訊，可至環保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各類清理機構查詢」中，點選「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及「輔導設置清除處理設施」（網址：https://wcds.epa.gov.tw/WCDS/），選擇廢棄物代碼：C-0701 進行查詢。